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
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1000016060796X

地址：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16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陕西丹江源上洛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MAB3KGHW2J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壹号西门南侧5号楼商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公开招标（采购项目编号：SXSL-JT-2026-21），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承办项目

1.2 服务地点：陕西省商洛市

1.3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交付

1.4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（¥：7,882,200.00元），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策划、设计、设备

租赁、搭建、制作、人员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运维、拆除清运、会务接待、后勤保障、税费、知识产权使用费、保险、安全防护、售后保障等全部费用，具体以后附的清单为准。本项目结算实行据实结算方式，乙方应做好相关结算资料的收集工作。

1.5 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、承诺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文件之间内容冲突的，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；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执行。各方确认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、技术方案等，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为本合同履行的基础。如因客观情况变化或甲方要求调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对前述方案进行合理调整，调整方案应以书面形式确认，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

2.1 服务内容

乙方完整承担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全链条承办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：

2.1.1 艺术节主要活动策划执行

2.1.1.1.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与执行：开闭幕式整体方案策划创意（方案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）；舞台美术设计制作、舞台搭建、舞美布景、背景板制作；开闭幕式全流程执行，节目编排、演出人员组织协调、彩排及正式演出全程执行；舞台灯光、音响、大屏显示等设备提供、安装、调试及现场运维。

2.1.1.2.文华奖评奖全流程配套服务：评审现场组织与场地保障、评

奖会务保障、评审资料印制汇编、评奖全过程组织实施、评奖剧目视频录制。

2.1.1.3.美术书法摄影展览策展与运营：展览整体策展方案设计、展厅搭建与空间设计制作、参展作品装裱装框、展览画册策划设计印制、展期现场运营与讲解服务。

2.1.1.4.剧场场地租赁与舞台技术配套：主剧场（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）租赁及手续办理；舞台灯光、音响等设备租赁、安装调试、运维保障；场务管理与票务服务；舞台系统维护与技术保障。

2.1.2 美陈及氛围营造

2.1.2.1.全域氛围布置营造：各场馆周边氛围营造、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安装；重要节点景观氛围布置；道旗、灯杆旗、宣传画面设计、制作与安装。

2.1.2.2.主视觉/标识/吉祥物及文创开发：艺术节主视觉系统设计落地；艺术节 LOGO、吉祥物设计；系列文创产品开发与制作。

2.1.2.3.奖杯证书及活动资料物料制作：文华奖奖杯制作；各类证书设计制作；艺术节活动资料汇编印制；工作证、嘉宾证、车辆证等各类证件设计制作。

2.1.2.4.网红打卡景观与主题场景布设：主题网红打卡点设计搭建、艺术节主题互动装置设计制作、打卡点运营维护。

2.1.2.5.非遗文创特色商品展示展销：展销区搭建与展位布置、非遗文创产品展销及商业招商、展销活动运营管理。

2.1.3 全过程后勤保障

2.1.3.1.参会人员食宿统筹：参会人员食宿安排、文华奖评审专家食宿安排、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食宿保障。

2.1.3.2.车辆保障：参会人员接待车辆租赁调度；评委及工作人员车辆租赁保障。

2.1.3.3.会务接待与现场后勤保障：各类会务接待服务、礼仪人员组织与志愿服务管理、会务用品与耗材保障。

2.2 质量执行标准

2.2.1.全部服务严格按照省级艺术节办节标准执行，做到流程规范、服务精细、保障到位、节俭办会。

2.2.2.乙方具备文化艺术活动策划、现场执行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保障等综合服务能力。

2.2.3.舞台舞美设计、灯光音响配置、大屏显示等须符合文化活动行业标准，画面清晰、音质稳定、结构安全、观感统一。

2.2.4.所有设计成果（主视觉、标识、吉祥物、文创产品、画册、宣传物料等）必须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实施。

2.2.5.乙方编制完善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，覆盖防雨防风、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人流疏导等场景，乙方承担作业期间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2.2.6.乙方服从甲方统一调度，严格按照活动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2.3 团队配置

2.3.1.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，具备同类文化艺术活动项目管理经验，全程负责本项目统筹协调。

2.3.2.配置专业现场执行团队、导演团队、技术保障人员、场务工作人员、后勤接待人员。

2.3.3.具备室内、户外演出全套舞台、灯光、音响设备保障、搭建、运维、拆除清运服务能力。

第三条 知识产权

3.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、服务成果（含主视觉、LOGO、吉祥物、文创、画册、展览资料、影像资料等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3.2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。如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足额赔偿。

3.3 如乙方使用自有或第三方知识产权，相关合法使用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内。

第四条 分包与转包

4.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允许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；乙方如需分包，应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主体，分包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，分包不得再次分包。

4.2 严禁乙方将本项目整体转包；严禁将项目全部肢解后以分包名义

转给第三方。

4.3 乙方就全部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工作向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4 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，不得违规将合同分包、转包给大型企业。

4.5 如乙方发生转包、违法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项目全部服务实施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、完整服务电子档案及全套项目资料，甲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验收，自收到验收申请7日内启动验收。

5.2 验收程序：按照招标文件、本合同、财库〔2016〕205号、财库〔2021〕22号以及国家、地方相关法律规范、行业标准开展验收。验收的具体标准以本合同第二条“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”、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、设计成果，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。

5.3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；逾期15日历日仍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索赔或解除本合同。

5.4 验收结果作为本项目款项结算支付依据。

5.5 质量保修期：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；保修期内因非人为损坏、非不可抗力产生质量缺陷，由乙方免费修复、更换或重做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6.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，全部款项以人民币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（1）第一期（合同签订后）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且乙方提交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银行账户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。

（2）第二期（开幕式结束后）：开幕式结束后，且乙方提交了发票及本次活动的相关过程资料（如照片、视频、签到记录等）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。

（3）第三期（项目完成后）：项目全部举办完成，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项目验收申请及完整的项目资料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。

6.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

7.1 甲方权利义务

7.1.1. 对项目策划方案、设计成果、物料样品进行审核确认，及时反馈审核意见。

7.1.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。

7.1.3. 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，提出合理整改要求。

7.1.4. 协调本地相关单位，为乙方开展项目提供必要协助。

7.1.5.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合同公告、备案。

7.2 乙方权利义务

7.2.1.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本合同及甲方审核意见完成全部服务，严格遵守时间节点。

7.2.2.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现场安全管理，落实应急预案，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7.2.3.设立项目驻场服务小组，按投标承诺驻场开展筹备、展演、收尾全周期工作。

7.2.4.接受甲方全过程监督、阶段性验收，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无条件整改。

7.2.5.项目结束后完成资料归档、成果汇总、物资清点、复盘总结；提供不少于3个月售后答疑、成果运维保障。

7.2.6.负责现场物料拆除清运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场地原状。

7.2.7.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，保证执行团队、技术资源在岗履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、赔偿实际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8.2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该逾期部分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金额的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服务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8.3 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，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，且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%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

致甲方损失的，不受此限。

8.4 乙方发生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提供虚假材料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8.5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付款，按财政及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6 因不可抗力、政策调整导致合同变更，双方按公平原则协商；甲方原因造成成本增加，据实补偿乙方已发生合理费用；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自然灾害、政府政策指令等）。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9.2 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延期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。

11.2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将本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

购网进行公告；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11.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，甲方如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，补充合同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%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报送财政备案壹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丹江源上洛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附件清单（作为合同附件）